

112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審查標準

壹、112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係依據「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及「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操作方式」規定辦理。

貳、審查標準：採計六學期係自109年8月1日至112年4月21日止。

一、經濟弱勢：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二、服務學習：三下採計完整一學期（含幹部、小老師）。

（一）幹部：

1. 每班以10人為限，幹部名稱如與學籍系統上所列不同者需檢附幹部名稱表。
2. 社團幹部僅採計社長1人。
3. 學校幹部需為學校常設性且有實際運作組織，如糾察隊大隊長。
4. 抽離式班級（如抽離式資源班、抽離式資優班等）幹部不得採計幹部積分。

（二）小老師：

1. 每一科目每學期不論小老師人數，服務時數總計20小時。
2. 登錄服務時數時需敘明擔任小老師科目，如○○科小老師。

（三）服務時數：以小時為採計單位，未滿1小時部分不予採計積分。

三、獎勵紀錄：先扣除已列其他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再功過相抵後始計算獎勵。

四、生活教育：採計六學期。

五、均衡學習：採計五學期（至國三上），其四領域（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採計任三領域原始成績，不採計補考後成績。

六、社團參與：採計五學期（至國三上），每1學期1分，上限4分。

七、競賽表現：

（一）112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至112年4月21日，對競賽表現項目而言係為競賽活動辦理之截止日，惟學生之成績證明仍須於112年4月28日前繳交，方列入積分採計。

（二）感謝狀、表揚狀、榮譽狀、參賽資格證明均不採計積分。

(三) 國中生參與國小組類別比賽之獎狀不予採計。

(四) 主辦單位如補附證明敘明其競賽名次，擇優採計。如獎狀上敘寫優勝，但主辦單位提供證明此為第二名，則採計第二名。

(五) 104學年度起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之競賽表現備註欄中，已刪除「同（學）年同項競賽擇優採計一次」，凡列入競賽採計之獎狀均得分別採計。

(六) 「2013年及2014年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彰化縣校際盃選拔賽」其組成之隊伍若為3名學生及1名教練，其積分採計認定係為個人賽。

(七) 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於103年8月18日會議決議修正之「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中第參點第六項規定（略以）：「事前認定：103年8月1日以後之競賽，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於每年8月1日前彙整各單位當學年度預定舉辦之競賽，……予以認可採計。」及第肆點第二項規定（略以）：「縣級競賽：辦理單位：彰化縣政府……」。相關說明如下：

1. 上開修正後之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於縣級競賽方面採「事前認定」與「本府主辦」之原則，故縣級競賽採計項目皆依彰化縣政府正面表列項目。

2. 依本區積分對照表之備註欄所示：「外縣（市）學生得採計其就學期間所在縣（市）政府核發之獎狀」，爰轉學生於轉學前所在縣（市）政府所核發之獎狀代碼為「cd」。

(八) 團體賽請檢附參賽名冊或學校證明文件並加蓋承辦人職章或處室章。

(九) 有關「108及109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及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視同競賽成績「優等」，得獎學校學生需檢附資料如下：

1. 縣級競賽獎狀。
2. 縣級競賽參賽名冊。
3. 決賽參賽資格證明書。

八、體適能：102年6月2日前依規定僅採計檢測站成績證明；102年6月3日後

放寬可採計學校成績證明，轉學生應予一併適用。

(一) 成績證明分為2種：

1. ○○學校體適能檢測站所發的成績證明，右下角必須加蓋「○○學校體適能檢測站」印章。
2. 國中學校所發的成績證明，右下角必須加蓋「○○學校體適能專用章」。

(二) 任何一種成績證明右下角無加蓋任何印章為無效之成績證明。

(三)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檢測日期」只要是國中就學期間所檢測皆為有效；「學校」成績證明「檢測日期」應屆畢業生需為109年8月1日後（非應屆畢業生需為102年6月3日）後方為有效。

(四) 成績證明如有四項成績（需扣除身體質量），則擇優三項採計，如僅有零至三項成績分為以下3種情況：

1. 檢附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衛福部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生比照銅牌。
2. 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
3. 未檢附任何資料，有幾項成績就採計幾項。

(五) 待加強、中等每項1分，金、銀、銅牌每項2分。

九、注意事項

(一) 特殊身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經濟弱勢）學生須檢附證明文件方得以特殊身分採計相關積分。

(二)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衛福部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生比照銅牌（每項2分共6分）；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每項1分共3分）。

(三) 審查委員審查後實際積分高於繳交積分確認表時，不再協助修正積分（意即不再協助學生計算最佳化成績）。

(四) 積分審查表請務必勾選擬採計項目並填寫小計分數，如未勾選擬經審查委員審核後積分有異動時，以審核委員審核後積分為主。

參、積分審查補件

一、積分審查除以下情形給予補件外，其餘情況均不予以補件：

- (一) 具特殊身分考生（經濟弱勢、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因身體羸弱未檢測體適能等）因未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以致積分異動者。
- (二) 競賽表現因比賽項目獎狀或證明文件與審查表所填積分不符以致積分異動者。
- (三) 體適能成績證明未加蓋「體適能檢測站章」或學校「體適能專用章」，或所出具證明與審查表所填積分不符者。

二、前項考生經補件後，積分最高以回復原繳交積分確認表所填積分為原則，如實際積分高於積分確認表，不協助修正積分。

肆、檢附「**112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及「**112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各項競賽採計項目代碼表**」，以利續審查作業。